

新疆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30 煤矿改扩建工程(120 万吨/年)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新疆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30 煤矿改扩建
工程(120 万吨/年)

项 目 编 号 新发改能源〔2013〕1060 号

建 设 地 点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

验 收 单 位 新疆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2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制

一、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新疆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30 煤矿改扩建工程(120 万吨/年)	行业类别	井采煤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新疆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新水办水保[2014]100 号，2014 年 5 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 年 4 月开工，于 2017 年 4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新疆天启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新疆天阳建筑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新疆新北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有关规定，新疆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在乌鲁木齐市主持召开了新疆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130煤矿改扩建工程(120万吨/年)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新疆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焦煤(集团)有限公司2130煤矿，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监理单位新疆天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新疆新北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新疆天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水保相关专家共计13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勘查了工程现场，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对有关水土保持监测情况进行了说明。验收组就此次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新疆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130煤矿改扩建工程(120万吨/年)位于艾维尔沟矿区的中西部，行政区划隶属乌鲁木齐市达坂

城区管辖，矿区至乌鲁木齐市 130km，有省道 S103 相通，交通条件较为便利。

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开采规模为 120 万 t/a。设计资源/储量 8833 万 t，设计可采储量 6224 万 t，服务年限：37.0a。

2130 煤矿改扩建项目总占地面积 22.27hm²，永久占地面积 21.67hm²，临时占地面积 0.60hm²，全部在矿井原有征地范围内。

项目建设总工期为 48 个月，施工期为 2013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4 年 5 月 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以“新水办水保[2014]100 号”文件对《新疆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30 煤矿改扩建工程(120 万吨/年)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出具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274.81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主体设计单位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各项措施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进行初步设计（含有水土保持篇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 年 12 月委托新疆新北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水土保持现状监测，2019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新疆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30 煤矿改扩建工程(120 万吨/年)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给出监测结论为：

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

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5.2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89.6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达到 98.0%，林草植被恢复率 90.08%，林草覆盖率达到 33.86%，达到了水土保持验收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新疆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新疆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30 煤矿改扩建工程(120 万吨/年)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设施具备了水土保持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各水土保持工程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已建水土保持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长	陈建杰	新疆焦煤（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总 工程师	陈建杰	建设单位
成员	郭红旗	新疆焦煤（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主任	郭红旗	
	孙小平	新疆焦煤（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主任	孙小平	
	陈涛	新疆焦煤（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1890 煤矿	工程师	陈涛	
	张学海	新疆焦煤（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2130 煤矿生产技 术室	主管	张学海	特邀专家
	焦玉红	新疆电力设计院	教高	焦玉红	
	郑丽华	新疆交通科学研究 院	高工	郑丽华	
	孙喜旺	新疆志翔工程建设 咨询监理有限责任 公司	高工	孙喜旺	施工单位
	舒达龙	新疆天启建筑工程 公司	工程师	舒达龙	
	张 峰	乌鲁木齐市水利勘 测设计院(有限责 任公司)	项目负 责人	张峰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秦 路	新疆天阳建筑监理 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总 监	秦路	监理单位
	王向阳	新疆新北大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向阳	监测单位
	代新兰	新疆煤炭设计研究 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 责人	代新兰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